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光新材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2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16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73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396,890×0.277÷90,085,520≈0.2687元/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73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2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16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合计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剩余总数为40万股,同时根据《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持有人发生因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根据情况收回其所持有的全部/部分份额,收回的份额可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参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认购的部分员工已办理离职,管理委员会已收回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合计为1.3万股。综上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合计为41.3万股。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根据《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9.73元/股,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上限(%)
1	金孝梅	董事长	3.1	1.55
2	黄魏青	董事、总经理		
3	胡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余丁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唐卫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舒俊胜	副总经理		
8	张改英	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超过102人)			38.2	19.10
合计			41.3	20.65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分额进行调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1、预留份额锁定期

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

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受让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保持一致,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	9,000.00

注:1、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不包含公司良渚厂区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下同。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的计算公式为:X=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目标值*100%,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对应的解锁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M)
X≥100%	M=100%
70%≤X<100%	M=X
X<70%	M=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解锁。持有人对应解锁批次实际可解锁权益=持有人对应解锁批次计划解锁权益×公司层面对应解锁批次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对应解锁批次解锁比例(P)。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并将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持有人。如最终未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将以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3.7%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退出资金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其他持有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9:3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光新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收回的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合计41.3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9.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4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8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传真:0755-8622577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电子邮箱:sztmzq@tianma.cn

邮编:518131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审议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4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1人,分别为:成为先生、王波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郭高航先生、张小喜先生、邵青先生、梁新清先生、耿怡女士、张红先生、童一杏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成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由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任期亦相应顺延至换届完成。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王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王磊先生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先生个人简历

王磊,男,1971年5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技术经济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总监,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王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磊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股。王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9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9,145	99.8700	120,700	0.1276	2,24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8,045	99.8582	123,200	0.1302	10,840	0.011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04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8,845	99.8485	132,400	0.1399	10,840	0.011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2,145	99.8520	129,000	0.1363	10,940	0.0117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2,245	99.8521	129,000	0.1363	10,840	0.011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08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6,645	99.8462	140,800	0.1485	4,940	0.0053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1,445	99.8618	119,800	0.1266	10,840	0.01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1,245	99.8511	129,000	0.1363	11,840	0.01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51,145	99.8510	129,000	0.1363	11,940	0.01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7,945	99.8476	132,300	0.1398	11,840	0.01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48,845	99.8485	132,300	0.1398	10,94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